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329號

原告 許明富
被告 增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奕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4頁）(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12日向原告借款470,000元。契

01 約成立後原告依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亦豪指示匯款470,000
02 元至訴外人張睿志帳戶內，被告並簽立票號UA0000000、票
03 面金額500,000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作為擔保。嗣後
04 被告未清償借款；系爭支票亦因存款不足而未獲給付。爰依
05 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
06 聲明。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按發票人及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於
10 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
11 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126條、第131條第1
12 項前段、第144條、第29條、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3 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經提示遭退票等事
14 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本院卷5頁），
15 被告則未提出書狀或到庭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6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7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向系爭支票付款人為付款提示
18 既遭拒絕並作成拒絕證書，依前開規定，其自得向發票人即
19 被告行使追索權，並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70,000元，應有理由。
20

21 四、未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22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計算，票據法
23 第13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為付款提示係於111年1月26
24 日遭退票，有退票理由單可考，且本件亦查無兩造曾約定利
25 率，是原告得請求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則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
27 月17日起算年息5%利息，未逾依法可請求之範圍，亦應有
28 理。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許寧華